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
94年3月30日清秘字第0943000015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95年6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50120704號函備查
95年11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96年1月19日台高(三)字第0960002312號函備查
96年7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96年9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60144550號函備查
97年1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
97年7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97年8月5日台高(三)字第0970151137號函備查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2次會議修正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99年1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198557號函備查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08020號函備查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9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30752號函備查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21787號函備查
105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備查
106年10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69599號函備查
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臺教高(三)字第1070227801號函備查
108年5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5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70071號函備查
114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12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13312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各管理及執行單位使用。各項自籌收入提撥分配比率另訂之。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自籌收入年度賸餘款之支配運用辦法另訂之。

自籌收入結餘轉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之經費得累積並跨年度使用。各單位支配運用經費之使用情形及其結存金額列為學校分配經費時之參考。

第六條 自籌收入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為其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七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包括下列各款，支出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三)工作酬勞：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支給相關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學校約用人員及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三分之一為限。上述比率之控管程序，由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辦理之。
- 二、講座經費：講座（榮譽講座）之個人給與以不超過國家講座之個人給與為原則；指定用途受贈收入設置之講座給與，得由捐贈者訂定。支出相關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出相關規定另訂之。
- 四、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
- 五、出國旅費：支出相關規定另訂之。
- 六、國內旅費：支出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七、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 八、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新興工程：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

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十、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尚未規劃而擬先行辦理或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得先行辦理，由校內自行辦理補辦預算或先行動支以後年度預算。

十一、有關行政罰鍰及司法爭議等費用應由本校負擔者。

十二、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支用以上各項經費所訂定之辦法，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秘書處及主計室定期控管。

學雜費收入除另有規範外，悉依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經費支應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提出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由秘書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分別由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另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在職專班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受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